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林加棟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645
傳真：02-2701-8496
電子信箱：ctlin02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0056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 (315260000M11100567990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船員入境巴西境內，航運公司須事先辦理入境簽證一案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4月19日外拉美南字第1112300651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請各航商若有船員需入境巴西境內，請事先為其船員備妥入境文件，以免觸犯巴西境管法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

